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3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張誌耕
被　　告　力祐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潭水
被　　告　陳人傑
　　林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叁拾萬貳仟零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力祐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力祐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被告陳人傑則具狀表示不願到場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0日邀同被告陳人傑、林琳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3日至113年4月23日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4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0.79％＋4.46％＝5.25％）。詎原告撥款後，被告力祐公司自109年7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款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力祐公司尚欠本金330萬20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人傑、林琳蓁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萬20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林琳蓁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惟今年適逢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流行，我國百業蕭條，被告力祐公司陷於周轉困境，僅一期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即請求全額清償並加計利息，其中違約金更可請求至被告清償之日止，實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二)被告力祐金屬有限公司、陳人傑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陳人傑具狀表示對本件無任何反對意見，被告力祐公司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19頁），且被告林琳蓁自承有積欠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被告陳人傑亦表示對原告請求無反對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另被告力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

告力祐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履行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人傑、林琳蓁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被告林琳蓁雖主張違約金過高，應予酌減云云。查民法第252條雖規定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惟此規定係賦與法院得依當事人間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本件被告林琳蓁僅空言主張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流行，我國百業蕭條，被告力祐公司陷於周轉困境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。且觀之借據第2條及約定書第4條（見司促卷第8、10頁），兩造約定之違約金數額為未償本金之年息0.525%（即約定利率5.25%之10%）或年息1.05%（即約定利率5.25%之20%），依一般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，尚難認有顯失公平之過高情事。是以被告林琳蓁主張應酌減違約金云云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未還本金（新臺幣） | 週年利率 | 利息起算日 | 違約金起算日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320,830元 | 5.25% | 109年7月23日 | 109年8月24日 | 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|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1,981,245元 | 5.25% | 109年7月23日 | 109年8月24日 | | |
| 合計 | 3,302,075元 | | | | | |